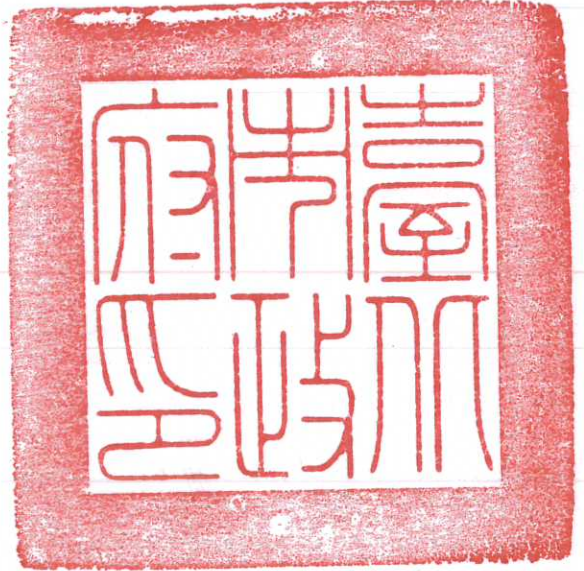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1165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附件序號84、89、90、91（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252、292-1、292-2、303地號等4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紅牛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紅牛所有本市南港區大豐段二小段252、292-1、292-2、303地號等4筆土地於105年4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惟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2月23日北市松地登字第1087004272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3月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紅牛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84、89、90、91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